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澧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定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11月6日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，查核無訛；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蔣 彥 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 佳 芮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愛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7年4月30日	63,000元	ER七五二〇六五二	澧誠有限公司

